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主要是对未封闭的池体、各类储罐进行密闭，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场产生的废气，新建低浓度废气处理设施（15000Nm³/h，处理工艺为碱液脱硫+吸附）、改造高浓度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均化+过滤工序，再进入催化燃烧单元，配套风机风量由3000Nm³/h增加至4000Nm³/h），并更换现有玻璃钢管线，废除地下泵房，更改为地上卧式自吸泵和地上自吸泵。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均为环保投资，投资概算为980万元，实际投资1888.29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东分建审[2016]111号”文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6年6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污水处理场VOCs隐患治理项目境影响报告表》；

（2）2016年6月23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16]1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2016年6月2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2019年6月30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2019年7月1日，石化总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并同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2019年7月~10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

（7）2019年10月13日~14日、2019年11月11日~12日，山东蓝普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 2019年11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9) 2019年11月20日，石化总厂组织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石化总厂于2019年7月1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管辖，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石油化工总厂主管领导和环保人员是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石化总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等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石化总厂配备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硫化氢浓度检测仪等检测仪器，能及时发现并避免有毒气体高浓度聚集；配备必备的防毒用具和应急物资等；加强巡线，对影响管道安全的情况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反映情况；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尤其是有毒气体的应急处理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责任感；项目建成后目前尚未组织应急演练，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目前，石化总厂编有《石化总厂重特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石油化工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总体预案的一部分。当石化总厂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时，同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石化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与环

境风险评价、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应急预案实施、附录组成。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6 年 9 月在东营市环保局东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16-039-H），目前该预案正在进行修订。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永久性采样口内径>90mm，采样测试平台设有低压配电及照明，防护栏杆高度、采样测试平台可操作面积、监测梯无障碍宽度等均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要求。

石化总厂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开展检查，废气中大气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不涉及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调查期间发现本工程应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固废存放场所设置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尚未设置环保标识，根据专家意见，建设单位已整改完成。

4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